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69
投诉人:	SGG LISCO LLC
被投诉人:	cnspalding / cn spalding
争议域名 1:	<chinaspalding.com>
争议域名 2:	<cnspalding.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SGG LISCO LLC, 地址为 One Fruit of the Loom Drive, Bowling Green, Kentucky 42103, USA。受权代表为北京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207 号五层 536 室, 200040。

被投诉人 cnspalding/cn spalding 为争议域名 1 <chinaspalding.com> 和争议域名 2 <cnspalding.com> 的注册人, 地址 shanghai, shixiaqu, shanghai, 200000, China 和 Shang Hai, Shang Hai, Shanghai, 200100, CN。被投诉人的电邮地址为 cnspalding@163.com。

争议域名 1 为 <chinaspalding.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地址为 Bei Gong Da Software Area Building #6, Level 1, BDA Beijing 100176 China) 在 2010 年 6 月 6 日注册。

争议域名 2 为 <cnspalding.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Foshan YiDong Network Co., LTD (地址 Room 1801, Junning Building Office, Funing Road, Foshan City Guangdong 528 200) China, 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4 年 11 月 18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

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以及 Foshan YiDong Network Co., LTD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分别请求确认<chinaspalding.com>以及<cnspalding.com>注册信息。两个注册商即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本案程序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两个注册商。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14 年 12 月 8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4 年 12 月 9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4 年 12 月 17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4 年 12 月 18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SGG LISCO LLC 在全球拥有多个“SPALDING”商标。Spalding 为运动器材和时尚产品行业的知名品牌，产品涵盖球类、服装、包等。

Spalding 品牌创始人 Albert Goodwill Spalding 为职业棒球手，其于 1876 年于美国芝加哥建立了 A.G. Spalding & Brothers 运动器材店。1887 年，Spalding 研制出世界上第一颗橄榄球；1894 年，Spalding 制造出世界上第一颗篮球。自此，Spalding 一直以其创新和专业改造着篮球的历史。自 1983 年起，“SPALDING”商标篮球即成为美国职业篮球比赛（NBA）唯一官方用球。

投诉人于 1995 年进入中国市场，为中国顶尖篮球联盟比赛的赞助商。“SPALDING”商标篮球为多届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和中国女子篮球职业联赛（CUBA）的指定用球。

在中国，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是www.spaldingchina.com.cn。投诉人通过该网站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产品真伪的验证服务。


被投诉人在 2010 年 6 月 6 日和 2009 年 10 月 21 日注册争议域名 1 和争议域名 2。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投诉人 SGG LISCO LLC 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多个“SPALDING”商标。

投诉人持有的“SPALDING”中国注册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SPALDING	781698	25	男式、女式服装，儿童服装，鞋，帽，软帽	1995.10.07 -2015.10.06
	799387	28	球拍，运动球拍，高尔夫球棒，运动球棒，球类；钓鱼竿和钓具；拳击手套，竞技手套（运动器件），击球手套（运动器件），击剑防护手套，高尔夫手套，棒球手套；高尔夫球器械；篮球器械；高尔夫球袋；球及球拍专用袋，板球包；篮球	1995.12.14 -2015.12.13
	4631616	28	篮球；排球；足球；橄榄球；篮板；棒球；高尔夫球；高尔夫球设备；非与电视机连用的游戏机；玩具；棋类游戏；纸牌；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保护衬垫（运动服附件）；圣诞树装饰品（非彩灯及糖果）；钓具；球拍用吸汗带（截至）	2009.02.07 -2019.02.06
斯伯丁	799388	28	与 799387 一致	1995.12.14 -2015.12.13

前列“SPALDING”商标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0年6月6日、2009年10月21日）注册，且迄今有效，投诉人因此就“SPALDING”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i)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SPALDING”为投诉人的独创商标。早在1995年，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SPALDING”商标，至今已注册将近二十年。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SPALDING”商标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多个UDRP裁决认定，“.com”作为通用顶级域名的后缀，不具备任何区别域名的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chinaspalding”和“cnspalding”。

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chinaspalding”和“cnspalding”均包含了投诉人的显著性商标“SPALDING”。“china”即“中国”，而“cn”为“China”的缩写，均为指示地理位置的国别名称，并不能使争议域名与“SPALDING”商标区分开来。相反，国别名称“China”、“cn”的增加会加强两者之间的混淆，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的中国官方网站。

“SPALDING”系投诉人独创的、具有很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商标。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显著性商标“SPALDING”这一事实，便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SPALDING”商标混淆性相


似。见 EAuto, L.L.C.诉 Triple S. Auto Parts d/b/a Kung Fu Yea Enterprises,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47, “When a domain name incorporates, in its entirety, a distinctive mark, that creates sufficient similarity between the mark and the domain name to render it confusingly similar”。

因此,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SPALDING”商标混淆性相似。

(ii) 权利或合法利益

多个 UDRP 裁决确认, 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62, 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诉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 “mere registration does not establish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a domain name so as to avoid th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4(a)(ii) of the Policy”。

就投诉人所知, 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SPALDING”商标, 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SPALDING”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此外, 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 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chinaspalding.com>指向名为“斯伯丁 TRUE 社区 真品验证”的网站。该网站在显著位置多处使用了投诉人的“”和“斯伯丁”商标, 伪装成投诉人真品产品的验证网站。

争议域名<cnspspalding.com>指向点击付费页面, 其中包含多条销售其它品牌产品的链接。被投诉人意图利用该页面的点击量来获得商业收入。

因此,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符合专家组在 Oki Data Americas, Inc.诉 ASD,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903) 一案中确立的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条件, 不构成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

为利用“SPALDING”商标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在明知“SPALDING”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排除了善意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可能。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847, 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诉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 “use which intentionally trades on the fame of another cannot constitute a 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


最后, 争议域名的使用不构成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具有《政策》第 4(c)项所规定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如前所述, “SPALDING”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 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在中国, 投诉人长期以来一直将“SPALDING”商标使用在各类产品和服务中。“SPALDING”商标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排他性指向投诉人及“SPALDING”商标产品。

1、被投诉人明知“SPALDING”商标而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及“SPALDING”商标在全世界包括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SPALDING”商标，更不可能基于巧合而使用“SPALDING”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chinaspalding.com>的指向网站命名为“斯伯丁 TRUE 社区 真品验证”，并在网站的显著位置多处使用了投诉人的“”和“斯伯丁”商标，表明其确实知道投诉人及“SPALDING”商标。


除利用“SPALDING”商标的知名度和投诉人的商誉制造混淆以牟取不当利益外，被投诉人不具有将“SPALDING”商标作为域名重要组成部分的合理理由。被投诉人无合理理由而将显著性商标“SPALDING”用于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已足以证明其恶意。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11-1130,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urance Company 诉 Gonzalez, “What does show bad faith, however, is the very domain name itself... Complainant’s mark is ‘distinctive and not an everyday word or phrase... a coined term that is today known primarily as an identifier of Complainant’s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ere is, or could be, no contention that Respondent selected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for its value as a generic term or random combination of letters’”。

2、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

在明知“SPALDING”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使用“SPALDING”商标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在客观上已阻却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阻止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获得与其商标相对应的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见 ADNDRC 案件编号 HK-1400580, Dracco Company Ltd 诉 WhoisGuard, “[T]he logical thinking of the Panel is when a party registers a domain name which is NOT created by the party with its distinctive feature known in the real world, but 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 to a mark or logo or sign to which the other party has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with high market value, the inten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is clear, namely taking illegal advantages by causing confusion to the consumers or preventing the lawful owner to register the same domain name for its business activities”。

3、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目的在于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而使人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带有“SPALDING”商标的争议域名，将争议域名<chinaspalding.com>指向网站命名为“斯伯丁 TRUE 社区 真品验证”，且在网站显著位置多处使用了“”和“斯伯丁”注册商标，伪装成投诉人产品的验证网站。

未经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在不具备任何验证投诉人产品真伪资质的情况下，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chinaspalding.com>提供虚假的产品验证服务，直接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该注册与使用域名行为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的目的在于使得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借助“SPALDING”商标的知名度增强争议域名的吸引力，制造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其它商业关联的混淆，从而吸引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使用被投诉人的服务，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4、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网站获取点击付费利益，构成恶意。

争议域名<cnsपालding.com>指向点击付费页面。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完整包含投诉人“SPALDING”商标的争议域名，误导消费者，扩大访问流量，赚取点击付费利益，构成恶意。参见Etro S.p.A.诉 Domain Registrations,WIPO 案件编号 D2006-0207(“故意使用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包含多项链接的网页，这些链接指向的网站出售与投诉人商品类似的商品，此行为构成恶意”)；PRL USA Holdings, Inc.诉 LucasCobb,WIPO 案件编号 D2006-0162；Nintendo of America, Inc.诉 Pokemonplanet.net, et al.,WIPO 案件编号 D2001-1020。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SPALDING”、“”和“斯伯丁”商标和商号在世界各地及中国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 95 年开始获得了“SPALDING”和“斯伯丁”在中国的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SPALDING”、“”和“斯伯丁”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在投诉人享有“SPALDING”和“斯伯丁”的商标权利之后。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chinasपालding.com>及<cnsपालding.com>，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com>，可识别部分是“chinasपालding”以及“cnsपालding”。专家组接纳“china”和“cn”均代表中国。除去“china”和“cn”之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的“SPALDING”商标完全一样。因此专家组接纳在中国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有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chinaspalding”、“cnsalding”或“SPALDING”的商标。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陈述。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SPALDING”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此外，被投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


故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不对“chinaspalding”、“cnsalding”或“SPALDING”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恶意，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投诉人及“SPALDING”商标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SPALDING”商标。被投诉人明知“SPALDING”商标而注册争议域名<chinaspalding.com>及<cnsalding.com>，这已足以证明其恶意。

另外，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带有“SPALDING”商标的争议域名，将争议域名<chinaspalding.com>指向网站命名为“斯伯丁 TRUE 社区 真品验证”，且在网站显着位置多处使用了“”和“斯伯丁”注册商标，伪装成投诉人产品的验证网站。未经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在不具备任何验证投诉人产品真伪资质的情况下，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chinaspalding.com>提供虚假的产品验证服务，直接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该注册与使用域名行为构成恶意，满足第 4 (b) (iii) 条的情况。

同时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chinaspalding.com>及<cnsalding.com>的目的在于使得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借助“SPALDING”商标的知名度增强争议域名的吸引力，制造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其它商业关联的混淆，从而吸引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使用被投诉人的服务，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满足第 4 (b) (iv) 条的情况。

另外，争议域名<cnsalding.com>指向点击付费页面。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完整包含投诉人“SPALDING”商标的争议域名，误导消费者，扩大访问流量，赚取点击付费利益，构成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4（a）（iii）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chinaspalding.com>及<censpalding.com>转移给投诉人 SGG LISCO LLC。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2014年12月21日